

##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24153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1號  
承辦人：顏沛琳  
電話：(02)28577326 分機507  
傳真：  
電子郵件：peilinyen@g.ntsh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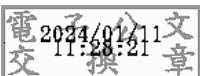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新高教字第113957020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 (9570208\_教師社群分享研習(有研習代碼).pdf)

主旨：檢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學科中心辦理「112 學年度全國教師共備社群成果分享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協助轉知音樂科教師並鼓勵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82087號函核定「音樂學科中心112年學年度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112 學年度全國教師共備社群成果分享實施計畫，請詳見附件1。
- 三、本場次研習為線上辦理，請貴校同意惠予教師公假和課務排代，並鼓勵音樂科教師踴躍參加。
- 四、本案未盡事宜，請逕洽音樂學科中心（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）顏沛琳、劉韋彤小姐，連絡電話：02-28570108。

正本：112年全國學校0928

副本：

景美女中 1130111



\*MTAA1133000395\*